

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95年10月19日鹿鎮社字第0950020556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96年05月01日鹿鎮社字第0960101120號令修訂公布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

中華民國96年12月28日鹿鎮社字第0960106326號令修訂公布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

中華民國99年1月14日鹿鎮社字第0990100322號令修訂公布名稱及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

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鹿鎮社字第1010014031號令修訂公布第三條

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鹿鎮社字第1050013714號令修訂公布第三至七條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鹿鎮社字第1050021636號令修訂公布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

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鹿鎮社字第1100017696號令修正

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宏揚敬老美德，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於年度三節發放敬老禮金，表達對長者關懷及敬重美意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發放節日及對象：

一、春節及端午節敬老禮金之發放對象，為該節日前四十天設籍在本鎮，且於該節日當月底前滿六十五歲以上健在者。

二、重陽節敬老禮金之發放對象，依每年「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實施計畫」為準。

符合資格者，如於該節日當月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鎮者，仍得領取敬老禮金；死亡者得由家屬代領。

如已死亡未註銷戶籍或行蹤不明者，不予發給。

第三條 發放金額為每人每節新臺幣五百元整，但本所得視本鎮財政狀況酌予調整。

第四條 發放方式以現金發放為原則，本所得視情況調整。

第五條 發放期間原則自各節日前兩週起至節日後一個月止。

第六條 符合資格者經本所通知或親洽未果，未於發放期間內領取，視為放棄，本所不另補發。

第七條 不符合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，本所得撤銷發給，並追繳已

受領之敬老禮金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